

杭州市灾害性天气公众防御指引

（台风、暴雨和强对流）

一、台风

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1. 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8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 2.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辖区进入台风戒备状态——— 1. 及时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避免前往室外和沿海（江）区域； 2. 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3. 高空、户外作业人员应当做好防风准备，视情况暂停作业； 4. 所有船舶应当按防台风预案采取防台风措施，渔船、休闲船舶、游艇回港防台风；水上作业船舶立即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尽快撤离； 5. 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避雨； 6. 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涵洞、立交桥，勿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8. 处于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辖区进入台风防御状态—— 1. 避灾场所开放，居民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坠落伤人； 3. 除特殊行业外，视情况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和活动； 4. 所有船舶应当按防台风预案采取防台风措施；渔船、休闲船舶、游艇回港防台风，人员撤离上岸；水上作业船舶立即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客船、交通船停止营运； 5. 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避雨；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

1. 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达 10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 2.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 6. 行驶车辆应当开启警示灯，尽量绕开积水路段、桥洞及下沉式立交桥，并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8. 处于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简易工棚、地下空间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9.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情况调整上下班时间；会展、景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严重影响： 1. 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 2.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3.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辖区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 1. 避灾场所开放，居民留在室内或者到安全场所，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室内人员务必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坠落伤人； 3. 户外人员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车辆应当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如有需要，可咨询热线 12345 选择最近的临时避灾场所，或拨打 110 电话求助； 4. 所有船舶应当全面落实防台风措施，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检查船舶状况，做好随时应急准备；船舶遇险，应立即拨打 110 电话求助； 5. 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避雨；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 6. 行驶车辆应当开启警示灯，尽量绕开积水路段、桥洞及下沉式立交桥，并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8. 处于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简易工棚、地下空间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9. 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视情况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工作； 10. 机场、港口、车站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1. 12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阵风达 14 级以上； 2.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3.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辖区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 1. 避灾场所开放，居民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室内人员务必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3. 户外人员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车辆应当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如有需要，可咨询热线 12345 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紧急情况下可拨打 110 求助； 4. 所有船舶应当全面落实防台风措施，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检查船舶状况，做好随时应急准备。船舶遇险，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求助； 5. 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避雨；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 6. 行驶车辆应当开启警示灯，尽量绕开积水路段、桥洞及下沉式立交桥，并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8. 处于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简易工棚、地下空间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所有建筑工地人员全部撤离； 9. 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工作； 10. 机场、港口、车站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二、暴雨

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一定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辖区进入暴雨戒备状态——— 1. 及时了解暴雨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避雨，避免穿越水浸区域；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关注降雨趋势，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4.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辖区进入暴雨防御状态—— 1. 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行人及骑行人员避免在桥底、涵洞等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避雨，避免穿越水浸区域；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关注降雨趋势，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4.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 托儿所、幼儿园和中小学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校学生安全； 6. 除特殊行业外，视情况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和活动； 7.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人员仍应当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辖区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 1. 避灾场所开放，居民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室内人员应当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 3. 户外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 4.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到安全区域暂避； 5. 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立即弃车逃生； 6.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 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视情况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 8. 机场、港口、车站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9.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当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辖区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 1. 避灾场所开放，居民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室内人员应当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 3. 户外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 4.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5. 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立即弃车逃生； 6.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 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工作； 8. 机场、港口、车站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9.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当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	---

三、强对流

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公众防御指引
 受大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内陆：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8 级以上。 沿海：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	当属地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电黄色预警信号时辖区进入强对流天气防御状态—— 1. 及时了解大风、雷电等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前往沿江区域、远离大树、电线杆、广告牌、建筑工地等区域； 3. 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4. 关闭门窗，远离门窗、水管、煤气管等金属物体；关闭电视机等家用电器，拔掉电源线插头；不宜使用水龙头、花洒和太阳能热水器； 5. 不宜进行户外涉水活动，停止钓鱼、游泳、划船等水上活动；渔船、休闲船舶、游艇等回港避风，加固港口码头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6.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做好防护措施； 7. 处于危旧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 1.6 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 2.6 小时内,将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 8 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8. 停止大型户外活动,除特殊行业外,停止高空作业,人员尽快转移; 9. 停止户外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
 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 受大风影响,12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达 10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 2. 受龙卷风影响,1 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 13 级—15 级。	当属地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电、冰雹橙色预警信号时辖区进入强对流紧急防御状态—— 1. 除特殊工种人员外,市民留在室内或者到安全场所,密切关注大风、雷电、冰雹等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仍在室外人员应避免前往沿江区域、远离大树、电线杆、广告牌、建筑工地等区域;驾车时遇雷电,应在车厢里躲避;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3. 检查各项防风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4. 确认关闭门窗,远离门窗、水管、煤气管等金属物体;确认关闭电视机等家用电器,拔掉电源线插头;尽量不使用水龙头、花洒和太阳能热水器; 5. 停止大型户外活动,停止高空作、户外涉水活动;所有船舶全面落实防风防雷电措施,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检查船舶状况,做好随时应急准备;船舶遇险,应立即拨打 110 电话求助;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 1. 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 2. 2 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 10 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4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6.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或者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7. 处于危旧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尽快转移； 8. 停止户外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 9. 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视情况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 10. 机场、港口、车站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 受大风影响，6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	当属地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雷电、冰雹红色预警信号时，辖区进入强对流特别紧急防御状态—— 1. 市民留在室内或者到安全场所，严密关注大风、雷电、冰雹等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2. 仍在室外人员应避免前往沿江区域、远离大树、电线杆、广告牌、建筑工地等区域；驾车时遇雷电，应在车厢里躲避；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 3. 检查各项防风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4. 确认关闭门窗，远离门窗、水管、煤气管等金属物体；确认关闭电视机等家用电器，拔掉电源

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 2. 受龙卷风影响，1 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 15 级以上。	
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 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 12 级以上阵风； 2. 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6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	线插头；尽量不使用水龙头、花洒和太阳能热水器； 5. 停止大型户外活动，停止高空作、户外涉水活动；所有船舶全面落实防风防雷电措施，保持通讯畅通，密切检查船舶状况，做好随时应急准备；船舶遇险，应立即拨打 110 电话求助； 6. 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立即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7. 处于危旧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迅速转移； 8. 停止户外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 9. 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 10. 机场、港口、车站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注：强对流引发的暴雨（多为短时强降水），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时，按暴雨防御指南开展防御。	